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原交易字第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秀惠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被 告 賴嘉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35、1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李秀惠於民國112年1月7日晚間7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忠義路2段與新興街丁字岔路口左轉彎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、道路、車況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有被告兼告訴人賴嘉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興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，而依當時天候、道路、車況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賴嘉俊受有心臟鈍傷、主動脈損傷、顱骨骨折併硬腦膜上腔出血、左側顏面骨骨折、右側額顳骨骨折、右眼眶骨骨折、左股骨的髌上骨折、左肱骨頭骨折、甲狀軟骨骨折、

01 右上右中肺葉鈍傷、右側顏面骨骨折、左側遠端股骨開放性
02 骨折、左側近端肱骨骨折、右側第一肋骨骨折等傷害；李秀
03 惠則受有胸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李秀惠、賴嘉俊均涉犯
04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5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
06 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
07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08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9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李秀惠、賴嘉俊分別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
10 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
11 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
12 兼告訴人李秀惠、賴嘉俊已達成調解，且互相對對方撤回告
13 訴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135號調解筆錄、刑
14 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5-56、53、57頁），
15 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9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5 書記官 賴葵樺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